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18日通过电子邮件或书面等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的通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4年10月2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8人，实际出席监事8人。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杜明先生主持召开。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等规定，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本报告期内的实际情况。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上披露的《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2024年三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提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资产减值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使公司报告期财务报表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资产情况。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上披露的《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三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0月31日